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7-04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安徽省桐城市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竞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隧道”）以联合体投标形式中标“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综合管廊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根据项目投标要求，中标联合体应与政府方（安徽省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对中标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鉴于此，公司拟在安徽省桐城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称为“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3,500 万元，持股比例 90%；桐城市国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投资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省桐城市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投资主体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5.2018 万元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 765 号

主要业务：预应力钢筒砼管（简称 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等业务。

(2) 桐城市国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投”）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 亿元

住 所：桐城市龙眠街道沿河东路 39 号

主要业务：建设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棚户区、安置房建造；水利工程施工；水污染综合治理。

公司与桐城国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

(3)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以及移交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所属的设施及附属设施。

(5) 项目公司出资及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额度（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资金	13,500	90%
2	桐城市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资金	1,500	10%
总 计				15,000	100%

以上出资，各方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清。

(6)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① 设立股东会

② 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桐城国投委派 2 名，国统股份委派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国统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③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桐城国投委派。

④ 其他：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聘任。

⑤ 股东享有的主要职责

A、政府出资人代表享有本项目监督权、在紧急情况发生或项目公司违约等特定的情况下的直接介入项目实施权、对项目公司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等权利，负责项目前期审批、协调与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征地及拆迁等工作，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收益分红。

B、本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的投融资、综合管廊预制、运营工作；中交隧道为本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在本项目中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是推进 PPP 合同顺利执行，并将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予以具体实施和落

实的组织保证。同时也符合本公司调整转型的战略规划，是顺利实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和收益最大化的保证。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会根据合作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后期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协议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协议履行风险；因协议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PPP 项目资金需求量大，传统融资方式存在限定性条件多、成本高等制约因素。融资渠道不畅通，将影响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和运营管理。同时，公司今年首次涉足 PPP 项目公司，存在 PPP 项目相关政策改变及项目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为了保证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已纳入国家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库。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